

证券代码：002742

证券简称：三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30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2】18 号）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潘先文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圣股份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9 年 5 月，三圣股份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碚圣医药）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辉小贷）借款 1 亿元，并将借款提供给你控制的碚圣医药使用。2021 年 6 月至 11 月，三圣股份子公司向你指定的埃塞俄比亚 SSC CONSTRUCTION P.L.C（以下简称 SSC）公司银行账户转入 18240 万比尔（按支付日汇率折算约 2561.26 万元人民币）。截至目前，前述资金中尚有 0.51 亿元本金未归还。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三圣股份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临时公告，也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，以及 2021 年的半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二、第四十一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5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6 号）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你作为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和 2019 年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的公司董事，前述资金占用均由你授意三圣股份财务人员完成，应对占用三圣股份资金行为负直

接责任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责令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归还占用三圣股份的资金及相应利息。同时提醒你作为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，应当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规范股东行为，尊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利用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、资金管理，严格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